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新财务报表格式、新金融工具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相关会计政策做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 审议《关于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为保证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的达成，公司需提供资产抵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将根据近期取得的各项资质变更经营范围相应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时应一并修订章程相应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等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等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9：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聂世芳；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3-1；联系电话：023-67638495；传真：023-67095268；邮政编码：40002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